

哈 多 河 镇 人 民 政 府

ᠬᠠ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ᠬᠤᠳᠤ

哈多河镇关于哈多河村大垄多行高产高效 社会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我镇哈多河村大垄多行高产高效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码:HZCZLTS-J-H-260029-2)因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1家供应商书面质疑,经采购单位全面严格核查确认,资格评审中专家以呼伦贝尔市木馨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里无农业机械销售将该公司作为无效投标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招标人在招标项目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经本单位报请扎兰屯市财政局备案,现对本项目予以废标。

